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張蓓瑜

伍、主席致詞：

一、本學年度第二學期即將結束，請各處室檢視本學期計畫執行情形，並儘速完成相關結案作業。

二、暑假將至，為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及防溺觀念，請學務處於休業式中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召開工程會議提報預估及實際進度，亦請於本校主管或行政會議報告。（總務處） 【111 下 5 行】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估驗，請依合約辦理；另涉及新增經費部分，參採廠商提供資料，提交本校工程督導小組審議。（總務處） 【111 下 6 行】 公共藝術工程請依據同仁意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狀況，完成後再進行鑑價會議。（總務處）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累計工期為 423.5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88.23%，實際進度為 97.7%： (一)現場原契約工項業已施作完成，待變更設計流程完備後辦理後續作業。 (二)114 年 6 月 16 日辦理部份點交會議。 二、公共藝術代辦新臺幣 180 萬元部份，113 年 12 月 3 日已辦理鑒價會議，同意紫鼎藝術有限公司所提本校公共藝術計畫方案，本案修正後徵選結果報告書已函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	v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112 上 3 行】 工程進度已進入後期，請提前規劃內部裝修事宜。 【113 上 1 行】	成審查，並與紫鼎藝術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施工期程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 三、綜合教學大樓相關設備採購： (一)置物櫃採購案於 114 年 6 月 6 日決標，懋錦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 216 萬 5,000 元整得標；6 月 11 日召開施工前會議，懋錦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申報開工。 (二)無線 AP 採購案第 2 次公開招標已完成，並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議價作業，決標金額新臺幣 96 萬 9,800 元整。 (三)冷氣設備採購案，已於供約採購 8KW 冷氣機 28 台及 10KW 冷氣機 36 台，附加項施工安裝及材料費辦理限制性招標作業中，總金額約新臺幣 292 萬 5,588 元整。 (四)「114 年綜合教學大樓家政專科教室設置暨設備採購案」於 114 年 6 月 6 日招標公告上網，於 6 月 19 日（星期四）截標，6 月 20 日（星期五）開標，6 月 25 日（星期三）辦理評選會議。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五)掃具架已採購。 (六)生活科技教室搬遷案，刻正簽陳中。	
二、綜合教學大樓與忠孝館之間目前進行地坪整理及室外地磚鋪設作業，惟忠孝館一側之桃花心木周邊之整理，請總務處考量其連貫及整體風格，協調廠商施作。（總務處） 【113 下 2 行】 綜合教學大樓燈具裝設數量、草皮後續灑水維護及桃花心木周邊環境整理、鋪面方案，請總務處與廠商確認並妥善處理；櫃體後續招標採購作業請掌握時程儘速辦理。（總務處） 【113 下 3 行】	忠孝館旁地坪廠商訂於 114 年 6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進行地毯草植草施工。	☒v ☐x
三、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就本次專案報告，研訂本校節能減碳執行計畫，以有效推動並落實校園各項作業中。（學務處、總務處） 【113 下 2 行】	學務處刻正辦理節能減碳執行計畫修改作業，修改後再行簽陳。	☒v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四、國中雙語部行政及教學空間，請總務處預先規劃整修作業。第一階段辦理教師辦公室及兩間教室整修作業，第二階段研擬完整計畫，函報國教署爭取經費。（總務處） 【113 下 3 行】	國中雙語部行政及教學空間規劃中，第一階段進行教師辦公室與 2 間教室購置辦公室 10 人用 OA 辦公桌椅及討論桌椅組，預估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刻正辦理採購作業；第二階段整修計畫，預計於 114 年 6 月底函報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	☒v ☐x
五、請總務處文書組重新檢視並補充本校歷年大事紀內容，完善相關紀錄。（總務處） 【113 下 3 行】	歷年大事紀內容刻正檢視及補充作業中。	☒v ☐x
六、綜合教學大樓講桌採購方案，經會議表決採行方案一（不設置鵝頸麥克風），請教務處儘速辦理後續採購事宜，並同步檢視現有資訊講桌狀況，若須汰換併行採購。（教務處） 【113 下 3 行】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4 日決標，已通知廠商備貨，預計 6 月 24 日（星期二）開始施工，三個禮拜完工。	☒v ☐x
七、請總務處於汛期前完成八德館周邊小葉欖仁修剪，並研議花臺後續處理方式。另請申辦台灣中油煉製事業部本年度校園綠美化暨防登革熱補助計畫相關事宜。（總務處） 【113 下 3 行】	八德館周邊 8 顆小葉欖仁修剪，廠商已完成報價，待請購作業後執行。	☒v ☐x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八、本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軟體採購事宜，請教務處協助宣導，鼓勵各學科及領域教師踴躍提出教學所需之軟體需求，俾利統整後進行後續採購作業，提升經費執行效益。（教務處） 【113 下 3 行】	已彙整各領域教學研究所需之教學軟體品項及需求，於本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v ☒ x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一、為強化對外宣傳，本學年度學生獲獎資訊，除刊登於學校網站首頁外，亦同步登載於 LED 電子看板輪播，並務求文字大小適中、照片清晰。（各處室）	遵照辦理。	☐ v ☒ x
二、中山科學節活動請教務處妥善規劃開幕式流程，並預先安排帶隊教師之休息區域，以維持現場秩序並避免混亂情形發生。（教務處）	今年於體育館舉行，感謝總務處與學務處支援，活動圓滿完成。	☐ v ☒ x

上次會議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x
三、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已接近完工階段，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設施設備採購作業；並請總務處對大樓工程細部及相關設備進行檢視及測試，若有須改善事項請詳實記錄並回報執行進度。（總務處）	綜合教學大樓各項設備採購及測試配合使用單位積極辦理中；教室燈具線路開關已改善完成；黑板燈高度改善備料中；飲水機型式更換安裝作業中。	☒ v ☐ x
四、請將忠孝館旁之桃花心木一併納入近期校園修剪樹木作業範圍。（總務處）	忠孝館及幾處枯樹已請廠商到校評估報價中，併八德館小葉欖仁修剪作業執行。	☒ v ☐ x
五、請教務處檢視定期評量命題題型及審題機制落實情形，並於期末教學研究會中重申要求教師確實遵循程序。（教務處）	將再次透過電子郵件宣導，並於教學研究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向全校教師重申須確實遵循定期評量命題題型及審題機制。	☐ v ☒ x

玖、業務部告：

【教務處】

一、教學組

(一)試務工作：一、二年級第 3 次定期評量於 114 年 6 月 26 至 27 日（星期四至五）辦理。

(二)課務活動

1. 一、二年級作業抽查於 114 年 6 月 5 至 6 日辦理完畢。

2. 114 年 6 月 10 至 20 日調查全校舊生參加 114 年暑期輔導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輔導課意願。

3. 114 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完畢。

(三)校內會議：

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後輔導小組會議」於 114 年 6 月 3 日召開，提案討論 114 年暑期輔導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課後輔導課開課科目及節數。
2. 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16 時 20 分召開，討論 114 年暑期學習扶助開課事宜。
3.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部第 2 次課發會」於 114 年 6 月底召開，提案討論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113 學年度課程設計評鑑及自編教材等課程計畫必要案由。

二、註冊組

（一）升學作業

1.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錄取學生（含正、備取）於 114 年 6 月 5、6 日進行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本校共有 98 人完成登記；6 月 12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受理學生取消分科測驗報名退費作業。
2. 114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7 時起至 6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進行網路志願選填，國三學生將分別於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及 27 日（星期五）上午返校領取及繳交報名表、報名費，6 月 30 日（星期三）集體報名送件。

（二）招生作業

1. 本校 114 學年度雙語部新生錄取名單業於 114 年 6 月 3 公告，22 名正取生（含外加正取 2 名）已全數於 6 月 5、6 日完成線上報到。
2. 本校高中部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招生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中午 12 時受理學生報名，計有 62 人報名；6 月 10 日已召開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查錄取名單，6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6 月 16、17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作業。
3. 其他作業：高、國中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於 114 年 6 月 2 至 13 日受理學生申請。

三、設備組

(一)工作報告

1. 全國科展報名資料已於 114 年 6 月 5 日送至承辦學校高雄市民族國小。
2. 綜合教學大樓家政教室設置暨設備採購案於 114 年 6 月 6 日招標公告上網，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評選會議。
3. 113 學年度數學競賽校內初賽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
4. 113 學年度自然科競賽校內初賽訂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4 時 20 分至 16 時 15 分舉行。

(二)專案計畫

1. 114 年度高中部數位精進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8 萬 2,100 元整。
2. 114 年度國中部數位精進計畫，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 35 萬 809 元整。
3.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核定補助資本門 16 萬 8,000 元，經常門 7 萬 2,000 元，合計 24 萬元整；本校自行籌措經費比例 25%，自籌金額為資本門 5 萬 6,000 元，經常門 2 萬 4,000 元，合計 8 萬元整。

四、實研組

(一)實驗班：本學年度第 2 次實驗教育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審核 113 學年度入學之高一升高二實驗班學生申請轉入名單。

(二)前導學校計畫：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南區（台南、高雄、屏東及臺東）前導學校期末聯合諮詢輔導活動訂於 114 年 6 月 20、21 日（星期五、六）辦理，地點為扇平山莊，諮輔委員為高雄師範大學鍾蔚起教授、王佳琪教授及嘉義大學王瑞璵教授，出席人員為各前導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助理。

(三)高中優質化計畫：

1. 114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上傳申辦資料至指定網站。
2.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果報告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繳交。
3. 114 年度（1-7 月）高中優質化計畫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執行率達 85%以上，結餘款免繳回。

(四)高中均質化計畫：114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申辦資料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上傳至指定網址。

(五)114 年 6 月份教師增能研習「田徑短距離速度的養成」於 114 年 6 月 11 日舉辦，由本校吳正謙教師主講。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一)國中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1.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已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刻正審查中。
2. 暑期 Cambridge KET 英文檢定營隊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 至 4 日（星期二至五）辦理。

(二)擴大引進外籍教師計畫（TFETP）：

1.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第 1 次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預擬分發及異動名冊，本校獲媒合教師為原國中部外師 Vhanessa Bicol Barbosa。
2. 外師增能參訪活動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辦理，地點為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

(三)國際教育計畫：黃玟瑾主任於 114 年 6 月 19 至 20 日（星期四至五）參加教育部國教署轄署南區學校 114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分流課程研習。

(四)提升英語文能力計畫：計畫於 114 學年度整併改名為「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本校已依限提報子計畫一「全英語計畫」，計畫總金額為 40 萬，教育部國教署審查中。

(五)國中部優質化 D-1-1-2：計畫成果報告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前完成。

二、國際交流活動

(一)2025 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議題摘要已完成繳交。

(二)2025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本校代表學

生已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參與第二次工作坊。

(三)日本奈良女子大學附屬中學之短期學生交流計畫：

1. 於本校交流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18 至 25 日；於日方交流日期則為 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 日。

2. 已完成初步交流活動表並請旅行社協助代訂機票等事宜。

三、招生宣導：已完成 114 年國中各校（含翠屏國中、國昌國中、前峰國中、右昌國中、梓官國中及本校國中部）宣導，及油廠國小蒞校參訪活動。

【學務處】

一、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

(一)11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評審會議，感謝圖書館、總務處協助。

(二)114 年度各類別參賽件數：高中組校刊書刊 54 件、高職組校刊書刊 10 件；高中組校刊報紙 11 件、高職組校刊報紙 2 件；高中組電子刊物 4 件、高職組電子刊物 0 件；觀摩組 2 件，總計 83 件。

(三)頒獎典禮訂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地點為高雄文化會館創價美術館 B1 演藝廳。

二、訓育組

(一)6 月份重點工作

1. 114 學年度韓國教育旅行報名延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截止。

2. 訓育組組長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參加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辦理之「2025 年日本教育交流說明會」高雄場次。

3. 第六屆學生會選舉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行完畢，預計 6 月 30 日（星期一）完成交接事宜。

4. 國三戶外教育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實施，6 月 5 日已完成招標，待議價後發放家長同意書，活動費用擬列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費。

(二)畢業相關活動：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14 年 6 月 4 日舉行，6 月 10 日上午召開檢討會，會議紀錄刻正簽核中。

三、衛生組

(一)防疫衛教宣導：近期新冠疫情持續上升，出現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外出時記得佩戴口罩，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

(二)學生健康：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第 6 節，於八德館 6 樓舉辦國一 HPV 疫苗衛教宣導。

(三)執行計畫

1. 114 年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已完成 114 年 1 至 6 月個別學生禮券發放，俟新生名單確認後廣續辦理 7 至 12 月之發放作業。

2. 本校已通過「114 年綠生活校園健檢評量計畫」，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0 時進行實地現勘，實際作業流程另案陳核。

3. 「114 年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補助案，已於本校後門設置禁菸標示牌一面；中油社區大門至捷運站之通學步道地面油漆禁菸標示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施作，共計 8 組。

4. 11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114 年 5 月 23 日已辦理高三性教育講座。

(2)健康促進體重控制班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進行身高體重後測。

四、社團活動組

(一)113 學年度社團成果展於 114 年 6 月 6 日第 5 節於體育館辦理，共有 6 個社團展現動態成果、27 個社團展現靜態成果。

(二)113 學年度英語活力營已於 114 年 6 月 9 至 11 日辦理。

五、生輔組

(一)校園安全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校外聯巡於 114 年 6 月 2 日實施，狀況正常。

2. 特定人員調查於 114 年 6 月 13 日辦理，本校無特定人員。

3. 114 年校園反毒入班宣導完成率為 100%。

4.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暨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預定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召開。

(二)學生事務：

1. 持續宣導學生在校生活作息及生活常規。

2. 114 年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已發放各班宣導簽名
 3. 完成開學日至 114 年 6 月 9 日止累積之曠課統計。
 4. 學生德行審查會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召開。
- (三)國防培育班：114 年軍事院校正期班放榜，本校學生錄取國防醫學院護理系 2 名、公共衛生系 1 名及空軍官校 1 名。

【總務處】

- 一、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至 114 年 6 月 12 日止，累計工期為 423.5 個工作天，預計進度為 88.23%，實際進度為 97.7%，現場原契約工項業已施作完成，待變更設計流程完備後辦理後續作業。本工程於 6 月 16 日辦理部份點交會議。
- 二、公共藝術代辦 180 萬元部份，113 年 12 月 3 日已辦理鑒價會議，同意紫鼎藝術有限公司所提本校公共藝術計畫方案，本案修正後徵選結果報告書已函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審查，並與紫鼎藝術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施工工期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
- 三、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暨校樹傾倒緊急處置經費 55 萬 1,000 元（其中 33 萬 5,000 元為資本門、21 萬 6,000 元為樹木傾倒緊急搶修經常門），補助項目皆已執行，資本門標餘款 6 萬 1,500 元，本案施工項目皆已完成，辦理核結作業中。
- 四、114 年 6 月份校園場地租借狀況如下：
 - (一)烏班圖股份有限公司：6 月 7 日 13 至 17 時借用體育館。
 - (二)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公司：6 月 8、15、22 及 29 日 13 至 15 時借用體育館。

【輔導室】

- 一、前次至本次會議期間完成業務
 - (一)國三「技優甄審入學」及「實用技能學程」報名作業。
 - (二)「認識高校活動」，安排醫護類、商業類、工業類、家事類之技高、五專及本校高中部宣導，於 114 年 5 月 19、26、27 及 28 日之課堂時間進行。

(三)「社區產業參訪-關務工作大揭密」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辦理，共 24 位學生參加，由林思瑜輔導組長及陳威彤教師帶隊參訪高雄海關。

(四)國三技藝教果發表會於 114 年 6 月 2 日午休辦理，地點為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五)國一生涯講座 114 年 5 月 23 日第 5 節於八德館 6 樓演講廳辦理，講師為南無南漫生活實驗基地創作者李立丞。

(六)「家庭暴力防治講座」114 年 5 月 22 日第 2 至 3 節於公弢館 2 樓演奏廳辦理，參加對象為國三學生。

(七)「親子共學—百年港都文化與味覺之旅」親子戶外活動於 114 年 6 月 7 日 13 至 17 時辦理，共 20 人參加。

(八)教師生涯研習—「走進百年窯業的世界」原訂於 114 年 6 月 13 日 12 時 30 分出發，因豪大雨，三合瓦窯窯場關閉且周圍淹水，取消辦理。

二、針織手藝創業家教師生涯研習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9 時 10 分至 11 時 10 分辦理，地點為本校八德館 2 樓團體輔導教室。

三、家庭&性平教育教師研習【面對當代青少年性發展與性相關議題挑戰—教師增能與準備】，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2 時 10 分至 14 時 40 分辦理，地點為八德館 5 樓國文專科教室。

四、國一、二家庭及生命教育音樂講座，於 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13 時 20 分至 15 時 20 分辦理，學生於 13 時 10 分至八德館 6 樓演講廳集合。

【圖書館】

一、114 年度教育部縣市校園網路補助申請案，教育部核定補助 5 萬元（含自籌款 5,000 元），以提升本校網路環境與資訊設備品質。

二、「114 年購置 86 吋大屏觸控顯示器等設備採購案」已完成決標作業，待校內空間規劃會議確定班級位置後，廠商即可進場安裝。

三、本學期的自主學習成果展訂於 114 年 9 月 3 日（星期三）第 5 至 7 節辦理。報名截止日為 6 月 27 日（星期五）17 時，成果展檔案於 7 月 4 日（星期五）後開始上傳，上傳期限至 8 月 1 日（星期五）前。

四、114 年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計畫作業，審查期間為 114 年 6 月 14 至

23 日，審查通過名單預計於 6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

- 五、完成「高市一區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及「114 年高市一區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計畫書彙整及上傳作業。
- 六、因應暑假假期，圖書館借閱服務調整，從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止，學生可借閱 5 本書及 2 片視聽資料，借期延長為 30 天。
- 七、高一「好書分享」跑班活動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班會第 6 節實施，分享者可得文具禮品，並敘嘉獎一次，以資鼓勵。
- 八、「114 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已於 114 年 6 月 6 日完成掣據函送教育部國教署，請撥 114 學年度第 1 期經費 10 萬 8,000 元整。
- 九、國三實施《經典》雜誌主題閱讀分享活動，鼓勵學生深化閱讀並提升寫作能力，共計 61 件作品參與評選。初選 21 件書寫優良之作品，張貼於國三公佈欄，供全校師生觀摩學習。續經 108 位國三學生參與票選，選出前 5 名優秀作品。獲獎者將獲贈文具禮品，以資鼓勵。
- 十、國一「愛閱講座」於 114 年 6 月 13 日第 6 節班會辦理，邀請知名繪本作家鄭潔文老師蒞校分享「繪本裡的動物生態」。鄭老師透過講述繪本故事，並分享其創作歷程，引導學生從繪本中認識動物生態知識。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受託辦理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 (一)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17 時以後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
 - (二)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17 時以後公開分發錄取人員名單
 - (三)114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17 時以前完成辦理報到作業
 - (四)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7 時以後公開遞補分發錄取名單
 - (五)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7 時以前完成遞補分發報到作業
- 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定長期照顧保險專案，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26 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依兩岸條例

第 26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0 條第 3 項、第 72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 13 條規定，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支領優惠存款利息者，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若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俟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基於公教處理一致，前項規定所稱「設有戶籍」，請依陸委會函令辦理。（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0047896 號函）

【主計室】

- 一、會議（研習）超過用餐時間始得提供便當，故請購便當時，應於用途說明註明會議（研習）日期、時間（需逾用餐時間）或附會議通知。
- 二、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4005769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各機關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透過會計或相關系統檢核功能進行檢核或審核時應多加注意，避免重複報支情事。本校使用之艾富會計系統已有檢核發票號碼是否重複之功能，提醒大家經費核銷時，務必於請購系統登打發票號碼。
- 三、教育部 114 年 6 月 9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40060487 號函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政策，請推動往來廠商使用電子發票請款，以利後續電子化報支作業。

【秘書】

- 一、高中優質化「國光 e 起來」跨領域社群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期末社群會議，檢視本學期活動成果。
- 二、本校 61 級畢業校友王建勳先生，為紀念其父親王明海先生（前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員工）及母親王徐寶美女士，特捐款設立王明海先生/王徐寶美女士紀念獎學金，以鼓勵學弟妹們努力向學。獎學金核給對象為本校高中部二年級學生，分為王明海獎學金及王徐寶美獎學金，名額每學期各 1 名，每名 2 萬 5,000 元，採計英文或數學成績。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第一條第四款修正說明：

（一）原條文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二）於句末加上「；電子裝置需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所有功能），不得發出聲響」，以符合大考規則。

二、承上修正，第三條第二款修正說明：

（一）原條文為：「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二）於句末加上「；或是電子裝置置於試場內發出聲響、震動」，以對應前項修正。

三、另因補考監考人員未必為考生之任課教師，顧及查驗身分之必要性，第二條第三款修正說明：

（一）原條文為：「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

（二）於句末加上「（若為補考則不予計分）」，以確保監考人員可辨識考生身分。

四、第六條微調文字敘述，將「補考」改為「補行考試」。

五、修正草案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3 月 28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1097A 號函及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4 日臺教資（三）字第 1142700837U 號函辦理。

二、依前開函示，優先依決標廠商及項目名單為原則，擇定學校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自行聯繫廠商辦理協議、履約、施作、驗收等事宜，高、國中部均須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後續付款、核銷等作業。

三、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領域期中教學研究會（114 年 4 月 14 至 18 日）提出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品項及需求。

四、經費來源：本案高中部資本門補助金額為 9 萬 8,520 元、經常門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國中部經常門補助金額為 20 萬元 3,760 元。

五、在補助額度內，建議採購品項及數量如下：

（一）品項一：ThingLink（序號：11122-066）3 年期小型校園授權 1,000 個 AI 製圖及 10 位老師、200 名學生使用，採購 1 套，計 4 萬 4,000 元整（經費來源：高中部資本門）。

（二）品項二：Padlet School（序號：11312-080）授權 1 年，採購 1 套，計 3 萬 1,500 元（經費來源：高中部經常門）。

（三）品項三：PDF 文電通專業版 PDF 編輯與轉換（序號：11212-051），永久授權，單價 4,050 元，採購高中部 3 套、國中部 4 套，共計 7 套，總計 2 萬 8,350 元整（經費來源高中部經常門 1 萬 2,150 元、國中部經常門 1 萬 6,200 元）。

（四）品項四：新版 LiveABC 檢定資源網（序號：11112-038），授權使用 1 年初級 1-15 回、中級 1-5 回，採購 2 套，單價 4 萬 1,855 元，總計 8 萬 3,710 元整（國中部經常門）。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討

論通過，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草案條文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2。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並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新訂草案），請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9 日召開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完成簽核程序。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 3。

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至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並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一、和平館後方電箱及忠孝館後方消防、電箱，請總務處儘速洽商美化。

二、請教務處擇期召開中山科學節活動檢討會議。

拾參、散會：上午10時50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修正對照表

114 年○月○日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略)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電子裝置需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所有功能），不得發出聲響。 二、應考學生有下列……(略)： (三)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若為補考則不予計分）。 三、應考學生有下列……(略)： (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或是電子裝置置於試場內發出聲響、震動。 六、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行考試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略)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二、應考學生有下列……(略)： (三)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 三、應考學生有下列……(略)： (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六、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考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一、第一條第四款新增電子裝置不得於試場中發出聲響之規定，以貼近大考規則。 二、第二條第三款新增補考未持證件者，不予計分，以確保監考人員可辨識考生身分。 三、第三條第二款配合第一條第四款之修正，書明違規之情況。 四、第六條規定微調文字敘述，係指因學生請假後所申請之補行考試。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修正草案)

94.03.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校名改制)

98.01.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99.01.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

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十六條

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五、十六條

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十八條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

114 年○月○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條

一、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

(一)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遲到十分鐘後不准入場。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離場，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該節下課前均不得離場。

(二)應攜帶身分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駕照、效期內之護照、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置於桌面，以備查核。(三)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不得擅自調動座位。

(四)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電子裝置需完全關機（含關閉鬧鈴、震動、提示等所有功能），不得發出聲響。

(五)考試進行中，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不得擅自發言。

(六)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

(七)應以正楷清楚填寫試卷(卡)上之班級、座號、姓名。

(八)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限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九)考畢交卷應即離場，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喧嘩。

(十)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

(十一)每節考試鐘聲響起，始得作答；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應立即停止作答。

二、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

(一)違反第一條第七款規定，答案卷(卡)未填寫清楚班級、座號、姓名。

(二)違反第一條第八款規定，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未使用鋼筆或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三)違反第一條第二款，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
驗明身分者（若為補考則不予計分）。

三、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者，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

(一)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二)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資
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
能之器具、設備等；或是電子裝置置於試場內發出聲響、震動。

(三)違反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繳卷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
入試場或在試場附近觀望、喧嘩，經制止仍不聽從。

(四)違反第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四、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
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

(一)違反第一條第一款，擅自離開試場。

(二)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學生之試卷或應試材料。

(三)考試時，與他人交談。

(四)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考試時擅自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
分，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一)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

(二)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

(三)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試卷、應試材料。

(四)考試時，以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
接收資訊。

(五)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圖形、影像、聲波音訊、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
符號。

(六)未繳交試卷之部分，或將其攜離試場。

(七)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

(八)考試時，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 六、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如喪、公、病假)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並知會教務處，補行考試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
-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學生獎懲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效，情節輕微者。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修訂文字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無照駕駛者。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禁物品。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	修訂文字 新增事項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重大者。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所稱之違法物品。	修訂文字 新增事項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修訂文字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 ，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修訂文字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 學生改過行善銷過規定實施要點 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修訂文字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 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訂草案）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9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年6月30日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性別平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 (一) 獎勵：
 - 1. 記優點或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六) 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七)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八) 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九) 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十) 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十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十二) 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三)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四) 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十五) 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六) 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十七) 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十八) 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十九) 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二十)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二十一) 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二十二) 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二十三) 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二十四) 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二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五) 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 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 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 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 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 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 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或公務之推動者。
- (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 (六) 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 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一) ~~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自行車或微型電動二輪車雙載，經勸導無

效，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影響他人權益或整體工作進行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三) ~~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違反本校學生手機使用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早自習、午休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權益或休息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五) ~~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未依學生訂購外食管理要點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攜帶有害其身心健康或不具教育目的之物品如麻將、撲克牌、電動遊戲機或非「課程」教學用具到校，情節輕微者。~~
- (十八) 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九)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 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一) ~~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 ~~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未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
- (二十三) 無正當理由放棄或缺席自願或奉派報名校內、外比賽項目或活動，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 於體育館、室外球場及操場以外之場域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嬉戲等言行(如玩水潑濕教室、走廊地面，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蛋糕奶油、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已影響他人權益、環境衛生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違反本校學生應試規定，情節嚴重者。
- (四)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 (六)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七)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且屢勸不聽者。
- (九)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無照駕駛者。
- (十)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吸菸(含電子煙)、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 翻越圍牆者。
- (十二)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四)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五) ~~與他人發生糾紛(言語或行為)，未請師長協助而私自處理，情節輕微者~~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六) ~~欺侮(毆打)同學~~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 (十八)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十)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 (二十一)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 考試舞弊者。
- (三) 竊盜行為者。
-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 (六) 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 (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且情節嚴重者。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八) 攜帶或使用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點所稱之違法或違禁物品，情節嚴重者。

(九)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 毆打他人或以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嚴重者。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受懲處學生另行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處理：~~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

(四)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學務創新人員(校安人員)、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五)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十三、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五、~~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提起申訴者，~~高中部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國中部學生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提出申訴。本校申訴窗口為輔導室。

十六、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行善銷過規定~~實施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新訂草案）

114年6月30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六條。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 （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點。

二、目的：

給予犯錯學生改過遷善之機會，引導學生培養優良品格。

三、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自獎懲事實公告日起，受懲處之學生於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完整填寫相關資料，並經導師考核觀察期滿且通過並核章者，始得辦理行善銷過程序，懲處類別對應之考核觀察期如后：
 - 1. 警告處分之考核觀察期為 5 個工作日。
 - 2. 小過處分之考核觀察期為 10 個工作日。
 - 3. 大過處分之考核觀察期為 15 個工作日。
- （二）每次僅能以單一懲處紀錄提出申請，考核觀察期間若有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導師得中止並重新起算考核觀察期，不通過之原因並填寫於考核紀錄表。
- （三）高三及國三學生得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考核觀察期。

四、行善銷過程序：

- （一）下課期間，學生自行至各處室預約工作，若預約於午休時間工作，須事先經由導師同意並完成公出單核定程序，使得為之。嚴禁於午休時間至各處室預約工作。
- （二）每次工作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懲處類別對應之工作次數如后：
 - 1. 警告乙次：實施 5 次工作。
 - 2. 小過乙次：實施 15 次工作。
 - 3. 大過乙次：實施 45 次工作。
- （三）完成所需工作次數，由導師及生輔組於「行善銷過卡」核章，續辦理紀錄註銷作業。「行善銷過卡」留存 3 年備查。
- （四）銷過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認證師長得中止

銷過程序，並請導師重新實施考核觀察，俟考核觀察期滿且通過後，始得續行銷過程序。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正面）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處日期		懲處事由		懲處紀錄	
考核觀察紀錄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通過 ☐ 不通過 不通過之原因：				導師簽章	
自獎懲事實公告日起，受懲處之學生於行善銷過考核觀察紀錄表完整填寫相關資料，並經導師考核觀察期滿通過並核章者，始得辦理行善銷過程序。警告處分之考核觀察期為5個工作日。小過處分之考核觀察期為10個工作日。大過處分之考核觀察期為15個工作日。每次僅能以單一懲處紀錄提出申請，考核觀察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導師得中止並重新起算考核觀察期，不通過之原因並填寫於考核紀錄表。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卡（背面）					
次別	日期	工作內容	認證師長	行善銷過程序	
1				1. 下課期間，學生自行至各處室預約工作，若預約於午休時間工作，須事先經由導師同意並完成公出單核定程序，使得為之。嚴禁於午休時間至各處室預約工作。 2. 每次工作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懲處類別對應之工作次數如后： (1) 警告乙次：實施 5 次工作。 (2) 小過乙次：實施 15 次工作。 (3) 大過乙次：實施 45 次工作。 3. 完成所需工作次數，由導師及生輔組於「行善銷過卡」核章，續辦理紀錄註銷作業。「行善銷過卡」留存 3 年備查。 4. 銷過期間若再犯同類型過錯或行為態度表現不佳者，認證師長得中止銷過程序，並請導師重新實施考核觀察，俟考核觀察期滿且通過後，始得續行銷過程序。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導師核章：

生輔組核章：